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第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插圖

司法行政部居兼部長及謝潘兩次長就職攝影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四件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司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
令最高司法
行政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奉國府令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建議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機關一般公文之轉達應注意改

善之事項三點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據呈報該部兼部長接篆視事日期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司法部訓令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奉令准中央執委會函為司法行政部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隸於司法院經決議通過修

江蘇高三分院院
首席檢察官

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奉令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

江蘇高三分院院
首席檢察官

文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紀維周與田崇之等因請求清算水利款項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事裁定

周毓麟與周小忠因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談協和等與涂敦章等因請求拆墻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刑事判決

周錦成行使偽造郵票上訴案（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劉文亮殺人未遂上訴案（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張慶安強盜非常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訴訟裁判

王壽民因敗東縣境惠安永興連珠三沙灘湯登記繳價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張榮昌因爭執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五
楊雨田等因推讓旗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七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徐九成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三一
薛長忻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二
章維燮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四
施作霖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六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九
司法院發給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生證明書清單.....	四八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辭職，羅文幹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特任居正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鄭天錫呈請辭職，鄭天錫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謝冠生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院 令

司法院令

派郭自勵、吳炳南、楊際清、兼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派潘恩培、代理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潘恩培、朱幹青、宋述樵、鄧克愚、徐步垣、朱維敏、接收司法行政部事務。此令。二十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謝銘、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代理書記官謝銘、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唐紹陶、胡啓瑗、兼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本院秘書劉天囚、代理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科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秘書劉爵凌、兼秘書處第二科主任。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秘書齊文書、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李翊民、代理本院薦任秘書。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沈舒安、代理本院薦任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李次宋、著調本院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魏大同、代理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科員林春棠、暫調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薦任科員陳乙白、調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張子濤、代理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庭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推事張鑑、調在民事第一庭辦事。向澤藩、調在刑事第五庭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書記官待遇張修庸、著即停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曾靜華、著以書記官待遇。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派陳簡民、鄧定人、沈舒安、施祖鏞、張修、為本院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委員。著即遵照
 通則剋日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辦法。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何蔚、代理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庭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六一號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最 高 法 院
 行 政 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七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佈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竊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遞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期必久，甚至隔年屢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

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佈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逮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三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載於其本機關公報並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為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尚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法部院遵照 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二

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委員會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三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報該部兼部長接篆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業由本院呈報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居正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正遵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接篆視事。除分別咨行，並另行定期宣誓外。所有就職任事日期，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朱幹青代理本部總務司司長除呈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洪蘭友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張九維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鄧克愚代理本部薦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高承元代理本部薦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徐步垣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田僑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科長潘元救調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徐步垣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田僑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田僑兼代總務司第四科科長職務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科長田僑未到任以前調派朱維敏兼代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萬少鼎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科員萬少鼎管理庶務兼金庫事宜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部秘書駱允協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薦任秘書本職除呈明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派洪文瀾代理本部民事司司長除呈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常務次長潘恩培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總務司司長朱幹青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民事司司長洪文瀾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刑事司司長李泰三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參事陳福民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政務次長謝冠生充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總務司司長朱幹青充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常務次長潘恩培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民事司司長洪文瀾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零零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七四四號訓令：『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略開：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關於司法行政部之隸屬一案，茲

經第四二八次會議決議，司法行政部改隸於司法院，即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請修改國民政

府組織法。請查照等由。經提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各條如左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第三十五條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

機關。第三十六條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函復中央政治會議外，錄案函達查照分令行政，司法兩院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飭行政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〇一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五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原條文已見本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五六七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長知照

江蘇高三分院^長知照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紀維周與田崇之等因請求清算水利款項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一九二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制度爲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認爲有訴權

上訴人紀維周年六十一歲住西安夏家什字六六號

訴訟代理人王嘉賓律師

被上訴人田崇之年六十三歲住高陵縣

張瑞庵年六十三歲住高陵縣

劉信福年未詳住高陵縣

馬憲臣年未詳住高陵縣

王廷俊年未詳住高陵縣

訴訟代理人帥濟笙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算水利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